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場地租借申請要點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申請要點及宗旨

- (一) 申請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人文藝術教育，廣泛結合文化藝術活動，增進藝文展演資源，以有效管理寶成演藝廳之使用，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宗旨：寶成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廳)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教育、人文與服務之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場地申請原則

- (一) 申請優先資格：本廳以本校重大活動、音樂學系教學及活動使用為優先，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廳。
- (二) 活動內容限制：本廳為維護場地設備暨安全，凡舉辦文化藝術或藝文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租借使用本廳。
- (三) 校內單位申請：
 1. 本校各單位申請非售票節目使用本廳，得免收場地租金，但仍需支付樂器租金及設備租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以下簡稱收費表)」(如附檔)五折計算收費；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2. 本校各單位主辦售票節目使用本廳，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但樂器租金、設備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3.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使用本廳，且為非售票節目，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但樂器租金、設備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4. 本校教師或碩博士學生，若個人申請租用本廳舉辦活動，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且實際參與活動者，得以場地租金五折收費，但樂器租金、設備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依收費表收費。
- (四) 校外單位申請：非屬本校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租借使用本廳，並依收費表收費。
- (五) 以上申請單位若遇場地租金費用優待，仍須支付本廳工讀生(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人員共三名)費用，並依場地使用時段計費。

(六) 其他特殊活動租用，依專案簽呈辦理。

(七) 借用方式以時段或日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申請時間

(一) 校內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日期的二個月以前向本廳提出申請。

(二) 校外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日期的三個月以前向本廳提出申請。

(三) 非上述時限內申請者，得依本廳使用及人力狀況評估決定是否受理，再經校內單位專簽核准後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 申請表

1. 校內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校內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2. 校外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校外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二) 送件內容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借用申請表二份(請至音樂學系網站內下載申請表)。
2. 企畫書一份。請確實依照上述申請表之內容填寫，資料不齊或未依格式填寫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件，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三) 送件時間

申請時間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音樂學系，或是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音樂學系。

(四) 送件地點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請註明「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收」或親自送件交予本校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管理員。

五、活動審查

(一) 申請案件須符合本廳場地管理要點之活動內容限制，為文化藝術展演(例如教育講座、學術研討會、音樂、戲劇、舞蹈)等相關活動之辦理。

(二) 校內申請審查結果於二週內通知；校外申請審查結果於一個月內通知，由本廳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

(三)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如無檔期可安排者，另行與申請單位協調。

(四) 場地借用如與本校重大活動衝突時，本校得優先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租借單位不得有異議。

六、租用手續及檔期安排

- (一) 預訂檔期：辦理檔期保留事宜。
- (二) 檔期安排及通知：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通知後十四日內繳交保證金，並於演出前一個月繳清租金，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並列入爾後借用審查之參考。
- (三) 繳費：
 1. 保證金：場地租金費百分之四十為保證金，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十四日內繳清。
 2. 租金：依本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之規定繳納費用，並於演出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且本校得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 (四) 繳費方式：由本廳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保證金繳費通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租金繳費通知」通知申請單位，並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匯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1 專戶、銀行名：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40107】、帳號：010036088878)，繳費完畢後，請務必回傳繳費證明至音樂學系，俾憑確認匯款完成。
- (五) 技術協調會議：申請單位繳費完畢後，須於活動兩週前與本廳聯繫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設備技術需求表」，填妥相關內容並繳交一份予本廳備查，以確認活動各項需求，以利活動順利進行。倘若申請單位未繳交此設備技術需求表或未能派員參加「技術協調會議」，導致活動當天有任何問題，則相關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負。
- (六) 結案：使用場地結束後，本廳將確認場地及設備借用事實，核算結案款，如需補繳費用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補繳，逾期繳納者，除依法追討外，並列入爾後節目審查之參考；如需退款者，俟完成行政手續後，無息退還至場地及設備使用契約書載明之匯款銀行及帳戶。

七、申請者應遵守事項

- (一)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遇校方有特殊需要時，本校得停止出借或商議改期借用。
- (二) 若於彩排時段開放觀眾進場，將視同演出時段收費。
- (三)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 (四)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確定無毀損後予以簽證確認，並得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五) 若逾時使用場地，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費，並自保證金扣除費用後，方可辦理退還其餘保證金。
- (六) 申請者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校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得予追繳，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依收費基準加倍計

收，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七) 借用單位若發生場地毀損之情事，且一個月內未完成保證金之退還手續時，本校得依現場管理單位之陳報，沒收保證金以為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
- (八) 檔期排定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場地使用限制

- (一) 輔助時段恕無法打折，且不提供舞台、燈光、音響各項設備之操作。
- (二) 各項選舉（含公投）期間，舉凡邀請候選人或舉辦助選（含公投議題宣傳）有關活動，本廳一概不提供借用。
- (三) 非經本廳同意不得進入控制室，或操作本廳任何設備與器材。
- (四) 校外各單位借用本廳舉辦活動，本校僅提供申請單位兩輛停車場地，恕無法提供觀眾停車位。
- (五) 校外借用單位因故不借用時，須於活動辦理日期的一個月以前填寫撤銷申請表，並向本廳提出撤銷申請，經校方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九、公共安全管理

- (一) 本廳禁止至舞台獻花。若有需求者，需先將花束水分瀝乾，一律由前台代收，再交給工作人員送至後台；或由工作人員轉交演出者。花束禁止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倘若不聽勸阻，導致本廳木質地板受損，申請單位需負賠償責任。
- (二) 贈送主辦單位之花架或盆花，請主辦單位會後自行處理。
- (三) 本廳禁止攜帶各類食品、飲料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廳內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 (四)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廳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五) 申請者如需架設錄（音）影桌檯或加裝燈具音響設備，需於場地申請時依實際使用狀況申請填寫，並經本廳管理單位同意，始可架設或安裝。除獲管理單位許可外，不得於本廳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本廳設備如經架設或加裝後，導致任何器材設備更動，申請者須負責回復本廳借用時原狀。
- (六) 演出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等器材之架設、進行，應與本廳技術人員協調，經許可後方得架設。並於開放觀眾進場前，完成觀眾席內所有設備器材之架設工作。
- (七) 為維護觀眾權益及公共安全，觀眾席走道禁止架設器材，並應於器材前、後方之觀眾席次保留架機位置。申請單位所有之攝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負責。

- (八) 申請者裝拆設備如造成本校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校損害或修復至完好為止。
- (九) 申請者置放於本廳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廳管理單位得隨時要求申請者移除之。申請者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校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十) 申請者對本廳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歸還本校，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者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校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校並得停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十、責任歸屬

- (一) 錄影單位若使用戶外實況轉播車於本廳從事錄影工作時，應自備發電設備。
- (二) 申請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廳。如有因此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廳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三)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本廳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
- (四) 未能依場地管理規定使用或不當使用場地者，經勸阻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可予以停權使用場地；導致設備損壞嚴重須負賠償責任。

十一、 本要點之相關表格，由本廳管理單位另定之。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音樂學系，於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2月21日由校長核准，107年12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場地暨設備收費表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場地租金

A. 演出性質

(音樂會、舞蹈、戲劇、歌劇、音樂劇、音樂比賽…等)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時段	使用目地	週一～週五	假日(含國定假日)
上午時段 09:00~12:00	彩排/拆裝台	6,500	8,000
	演出	13,000	16,000
上午場輔助時段 12:00~13:30	彩排/拆裝台	5,000	6,500
下午時段 13:30~17:30	彩排/拆裝台	7,000	9,000
	演出	17,000	21,000
下午場輔助時段 17:30~18:30	彩排/拆裝台	7,000	8,500
晚上時段 18:30~22:00	彩排/拆裝台	12,000	15,000
	演出	19,000	24,000
晚上場輔助時段 22:00~23:00	彩排/拆裝台	8,000	10,000
超時計費	每一小時 (含未滿一小時)	5,000	6,500
全日包場(09:00~22:00)		37,000	46,000

B. 非演出性質

(講座、研習、攝影、錄音、錄影、…其他正式活動)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時段	使用目地	週一～週五	假日(含國定假日)
上午時段 09:00~12:00	彩排/拆裝台/正式活動	9,000	11,000
上午場輔助時段 12:00~13:30	彩排/拆裝台	4,000	5,000
下午時段 13:30~17:30	彩排/拆裝台/正式活動	12,000	15,000
下午場輔助時段 17:30~18:30	彩排/拆裝台	5,000	6,000
晚上時段 18:30~22:00	彩排/拆裝台/正式活動	13,000	17,000
晚上場輔助時段 22:00~23:00	彩排/拆裝台	6,000	7,000
超時計費	每一小時 (含未滿一小時)	4,000	5,000
全日包場(09:00~22:00)		26,000	32,000

備註：

1. 場地範圍使用權限：
 - A. 演出性質：使用範圍包含舞台區域及後台化妝室區域。
 - B. 非演出性質：使用範圍限於舞台區域，不開放後台化妝室區域。
2. 非演出性質之場地設備不含舞台設備(反響板、布幕、吊具)之架設。
3. 費用計算方式以時段或日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4. 申請案件若屬優惠方案者，輔助時段恕無法給予折扣。
5. 輔助時段不提供燈光、音響及舞台上各項設備之操作。

二、樂器租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品牌	型號	單價(次)
平台鋼琴	FAZIOLI	F278	\$8,000(含活動調音1次)
平台鋼琴	YAMAHA	C7	\$4,000(含活動調音1次)

備註：

1. 鋼琴調音：本廳鋼琴標準音高維持 442 赫茲。
2. 本廳租借之樂器，得因樂器更新而於申請表作調整。

三、設備租金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租金(單位)	備註
視聽音響	無線麥克風	\$500(支/天)	共 4 支，基本提供數 2 支，第 3 支起酌收使用費。
視聽音響	有線麥克風	\$500(支/天)	共 4 支，基本提供數 2 支，第 3 支起酌收使用費。
視聽音響	舞台監聽音響	\$1,500 (組/天)	共 2 組，1 組 2 顆音響
架設設備	廠商錄影/音	2000/次	額外請專業錄影(音)公司錄製
架設設備	廠商額外配置燈光	5000/次	
架設設備	廠商額外配置音響	3000/次	
舞台架設	舞台設備架設	3000/次	非演出性質之場地如須架設舞台設備(反響板、布幕、吊具)者，需加收此項目。
其他	大廳電視託播	500/次	

備註：

1. 本廳之各項設備器材，限於本場地使用。場地暨設備器材使用後之復原，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2. 本廳租借之設備，得因器材更新而於申請表作調整。
3. 本廳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台平面圖、觀眾席次圖)請由本校音樂學系網站(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index1.htm>)參閱。

四、工讀費

1. 本廳工讀生費用計算方式以場地使用時段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2. 本廳工讀生費用依勞動部現行基本工資，以「時薪」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廳每時段(小時)至少三名工讀生費用計算方式如下：3人*時薪*1.2(含勞健保、勞退金費用)

五、清潔維護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設備器材	租金	備註
清潔維護費	\$2,000/日	若活動結束後，留有無法清除之殘膠、彩帶紙屑、氣球布置、乾冰機、紙花、泡泡…等，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至恢復場地原狀，並經本廳確定；若無法清除者，則加收3,000元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備註：費用計算方式以日為收費單位，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單據開立事宜

租金收據：本廳場地暨設備費用均由本校權責單位開立發票憑證。